



## 專案特色

**1**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符合約定條件，提供特別加值金! (註1)

**2** 臺幣壽險加值附約，用心守護

**3** 投資標的多元，股價皆齊攻守具備，資產配置更全面!

**4** 自動停利機制，理性投資聰明鎖利(註2)

註1：特別加值金之完整給付內容及方式請詳保單條款或商品DM第2頁。  
註2：可依標的分別靈活設定停利點(最低停利點為5%)，停利後轉入同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

## 機制說明 (註)

### 自動停利

- 系統每日自動觀察是否達到停利點（停利點可設5%-999%的整數百分比）
- 可約定各標的停利設定，滿足客戶獲利需求
- 當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達到約定停利點時，系統將自動執行停利機制，轉換該投資標的至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 \*投資標的報酬率若達到保人設置之停利點時，將於當日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贖回達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但因停利贖回投資標的時間與達停利點之報酬率時點不同，故實際贖回報酬率可能與達停利點時之報酬率不完全相同。
- 當達到停利點，將以Email、簡訊主動通知，清楚掌握獲利契機
- 可自行上網設定報酬率通知（非自動停利機制），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狀況

(註)停利機制請要保人詳閱各保單條款內容：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萬能壽險第四十一條、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年金保險第三十三條、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第四十二條、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第三十四條。

## 壽險保障內容及給付條件(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丁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足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年金平台：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且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若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達下表約定金額(含)以上者，安達人壽給付「特別加值金」**新臺幣1,000元 / 人民幣200元 / 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並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



##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得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0-74 歲	15 足歲 -79 歲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新臺幣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100,000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10,000								
保險費限制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基本保額限制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註：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申請單筆追加保險費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 變額萬能壽險 /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申請超額保險費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9 歲（含）以下，始得申請。								
	(1)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2)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3)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X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4)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得利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得利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 (註1)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標的價值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066%	0%					
註1：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外幣之金額(含)以上者：									
約定外幣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保險成本 【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乙型、丁型、戊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註)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註：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之解約費用率。 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當年度第一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依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 10% 額度內免收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	※ 終止本契約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乘上解約費用率：第 1 年：5.5%；第 2 年：4.5%；第 3 年：3.5%；第 4 年起：0%。 ※ 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終止本契約且當年度未曾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終止之解約費用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乘上解約費用率。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ETF 申購手續費 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 ETF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安達人壽重新計算所得。 4.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